

晋政办〔2022〕2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晋江市绿色数字技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晋江市绿色数字技改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晋江市绿色数字技改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泉州市委市政府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题决策部署,引领企业在实施技术改造中实现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助力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晋江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目标

聚焦智能化升级、数字化应用、绿色化转型,组织实施企业技改跃升计划(2022-2024年,每年实施各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260项以上,全市技改投资金额实现年均增长20%以上,累计完成技改投资700亿元以上),全力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力争到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覆盖率达90%以上,上云上平台企业2400家以上,建成节能减碳示范项目45个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智能化升级工程。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等为主攻方向,深化实施“数控一代”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数字生产线、数字车间、智慧工厂,实现生产设备、产线、车间及工厂智能化运行。1. 数字生产线。聚焦鞋服针车、鞋底喷胶、陶瓷分捡、食品包装、机械喷涂和电焊等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危险系数高的制造环节,加大“机器换人”力度,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推动单个智

能制造单元向整条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延伸拓展，实现设备间实时数据交互与协同生产，促进企业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到 2024 年，建成 260 条以上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数字化生产线。

2. 数字车间。重点针对完成装备、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企业，鼓励推动建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和制造执行系统（MES），全面采集和汇聚工艺参数、设备运行、质量检测、物料配送、进度管理等生产现场数据，推动实现生产过程“感知-分析-决策-执行”闭环管理。每年力争培育数字化车间 5 个以上。到 2024 年，力争建设数字化车间 75 个。

3. 智慧工厂。紧盯数字化转型条件扎实、思路清晰制造业企业，帮助对接智能制造集成商资源，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全面打通生产现场数据、企业管理数据和供应链数据，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优化。力争到 2024 年，每年培育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泉州市“智能化标杆工厂”各 1 家以上。

（二）实施数字化应用工程。坚持把数字赋能作为产业转型升级主抓手，主动对接软件提供商、云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推动企业采购应用数字技术实现提质增效。

1. 工业 APP 应用。鼓励企业顺应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业务需求，培育应用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工业 APP，重点推广应用工业智能控制软件、工艺过程分析模拟和优化软件、供应链管理软件。力争每年推广 2-3 个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到 2024 年，全市推广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 8 个，规上企业应用信息化软件系统比例达到 95%以上。2. 企业上云用云。对接通信运营商以及华为等云服务商资源，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租用系统，应用成熟的设计、管理、仓储、供销等云应用软件和云服务，实现研发设计、设备、供应链、运营管理上云上平台，快速形成信息化能力。力争每年新增上云上平台企业 500 家以上。3. 5G+工业互联网应用。聚焦鞋服、纺织、陶瓷、食品、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动企业结合 5G 技术开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实现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打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标杆。力争每年培育“5G+工业互联网”项目 2 个。到 2024 年，培育“5G+工业互联网”项目 8 个以上。

（三）实施绿色化发展工程。紧扣碳达峰、碳中和发展导向和能耗“双控”部署要求，深化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化改造升级，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1. 实施节能技改项目。综合运用能源价格杠杆和政策手段，倒逼印染、铸造、陶瓷、电镀、皮革等企业加快更新设备工艺，淘汰高耗能落后设备，实施锅炉（窑炉）节能改造，电机系统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重点工程，努力挖掘存量节能空间。力争每年实施 15 个泉州市级及以上节能改造项目。2. 实施资源综合利用。持续推进能源资源综合梯级利用，重点鼓励工业热用户实施余热余压利用项目，鼓励涉水企业实施中水回用项目，

鼓励鞋服、皮革、陶瓷、机械等企业实施边角废料综合利用项目。每年循环利用废塑料、旧轮胎、石粉石渣等固体废物 8 万吨以上。3. 培育绿色制造。鼓励企业选用绿色工艺和设备，采用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培育发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力争每年有 8 家(次)企业入围省级及以上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到 2024 年，累计创建 40 个以上省级绿色制造项目。

(四) 实施工业化强基工程。顺应产业绿色数字技改需求，聚焦智能装备、软件和信息化两个业态，培育发展工业强基项目。智能装备方面，重点紧抓三个工程：1. 首台（套）创新示范工程。重点支持纺织、制鞋、卫品、建材、食品装备制造企业在原有“消化吸收”基础上提升“再创新”能力，力争每年新增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4 台（套）；2. 智能装备产业化工程。引导装备制造企业对接中科院海西分院泉州装备研究所、华中科大智能制造研究院、哈工大工程技术研究院等机构，开展关键技术和重大设备攻关，推动一批智能制造技术成果落地产业化。3. 智能装备孕育发展工程。建设运营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人机交互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华宝、炜兴、新建兴、上工申贝、海纳、富仓等智能制造整机项目，聚焦机器人、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精密减速器、伺服系统、控制器、精密齿轮等领域招引落地一批配套项目。软件和信息化方面，重点紧

抓两个业态：1. 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 SAP、华为、万物智能、海纳云服务拓展平台生态、培育应用场景，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输出行业技术标准建设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接国内外知名机构再新增策划落地若干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力争每年培育 1-2 个行业或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到 2024 年，建成 5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2. 软件服务商。发挥工业互联网平台虹吸效应，采取以商招商办法，引进集聚一批从事数据采集、工业软件、系统集成、安全防护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争取三年内引进落地 15 家以上软件应用服务企业。

### 三、实施途径

（一）政策扶持。坚持每年分行业、分镇街策划举办政策宣讲活动，面向企业精准传播解读省智能制造九条措施、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泉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晋江市引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省、市三级绿色数字技改关联扶持政策，力争每年举办 3 场（次）以上数字赋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政策宣讲活动。（责任单位：工信局、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诊断咨询。紧扣智能制造、数字赋能、技术创新、绿色发展等主题，定期邀请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专家团队莅晋举办各类不同主题的技术研讨会，深入企业开展现场技术诊断和决策咨询，帮助企业剖析最新产业技术潮流，研讨关键性产

业技术难题破解思路，激发企业创新思维。力争每年举办 2 场（次）以上技术研讨及公益诊断咨询活动。（责任单位：工信局、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标杆引领。坚持每年从省、市三级重点技改项目中分行业筛选 20 个以上项目，重点培育打造成为绿色数字技改标杆示范项目。分行业组织企业走进绿色数字技改标杆企业开展精准对标学习观摩，依托标杆示范作用，引领推动企业更加重视突出绿色化、数字化改造传统生产流程，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力争每年组织 1 场（次）以上走进绿色数字技改标杆企业精准对标学习观摩活动。（责任单位：工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成果对接。整合引进境内外知名系统集成商、智能装备供应商、节能绿色改造服务商，定期举办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成果对接活动，现场发布技术成果信息、组织技术路演，促使一批技术成果快速在企业落地转化。力争每年举办 4 场（次）以上技术成果对接活动。（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全面工作，定期协商议事，协调解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日常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分别成立工作专班，对照目标任务，

盯紧项目清单，精心做好项目指导服务。

（二）建立挂钩推进机制。各级重点技改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每个项目都由一位所在镇域领导、市工信局班子成员分别挂钩，建立直通渠道，定期走访服务企业，对建设进度滞后项目逐一会诊，靶向施策、精准服务、破解“难硬重新”问题，力促企业技改加速、完工投产、提质增量。

（三）强化要素资源保障。各政策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各级重点技改项目用足用好国家、省、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提升各项优惠政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土地、水电气、资金等要素障碍，各要素主管部门要主动靠前，全力协助支持解决。

（四）落实定期通报制度。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全过程跟踪，市工信局根据工作进展，将各项工作实施情况及各镇街技术改造项目进展进行定期通报。

---

市有关单位：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